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